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盛剑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32号

盛剑明:

你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弘股份")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2021年6月11日至今的持股比例由10.49%降至5.31%,累计减持盛弘股份股票比例5.18%,你在所持盛弘股份股票比例累计变动5%时,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盛弘股份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16日